中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升达党发〔2026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》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6年6月22日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
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职员工职业道德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师德师风责任落实办法》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规定和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体教职员工（含外聘教师）。

第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“教育为主、预防为先，权责统一、失责必究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体系

第四条 实行师德师风建设分级责任制：

（一）学校层面：党委书记、校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党政领导班子对师德师风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，统筹部署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党委书记、院长为本单位直接责任人，负直接领导责任，负责本单位师德教育、日常管理。

（三）教职员工个人：严格遵守师德规范，对自身行为负

主体责任。

第五条 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，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负责协同相关部门落实责任追究。

第三章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情形

第六条 教职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追究责任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六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（七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八）借学生入党、评优评先、资助管理、学业成绩、专升本、指导学生竞赛等时机，有失公允，或经手学生财物处理失当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九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

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十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（十一）其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七条 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的，追究相关领导责任：

（一）师德教育、监督机制缺失；

（二）对师德问题隐瞒不报、处置不力；

（三）因管理失职导致重大师德失范事件；

（四）其他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建设管理职责的情形。

第四章 追究程序与方式

第八条 责任追究程序：

（一）调查核实（由相关责任部门牵头成立调查组）；

（二）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；

（三）形成书面调查报告；

（四）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九条 责任追究方式：

（一）教职员工责任追究

1.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情节轻微，未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学校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，责令作出检查，校内通报批评。

2.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情节较轻，造成不良后果有一定程度影响的，对当事人给予责令检查、限期改正、校内处分且当年

不得参与职称晋升、岗位晋升、评优评先等。

3.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情节较重，造成的不良后果有较大影响的，给予当事人年度师德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并给予相关的党纪政纪处分。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在教职工职称晋升、岗位聘用、各类评优评奖等环节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4.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情节严重影响很大的。对当事人给予辞退或开除处分，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。

5.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情节恶劣，构成犯罪事实的。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管理责任追究

1.未按学校规定进行师德师风教育，导致本单位发生师德失范事件的，给予单位领导诫勉谈话、批评教育，严重的取消本单位当年度评优资格。

2.教职工发生重大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行为，单位领导不按规定要求上报，造成迟报、谎报、瞒报的，给予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，且当年不得参与职称晋升、岗位晋升、评优评先等。情节严重的，降职处理。

第五章　申诉与复核

第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应在

收到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答复申诉人。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处理结果记入教职员工个人师德考核档案，重大事项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　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